

广水市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郝店财政所

填报日期：2023/9/5

单位：万元

领导审签：

项目名称	基层财政监督管理	项目编码	42138123205T000000102		
项目主管部门	205-广水市郝店财政所	项目执行单位	205001-广水市郝店财政所本级		
项目负责人	严保国	联系电话	13972995317		
单位地址	郝店镇新建路263号	邮政编码	432711		
项目属性	01-持续性项目				
支出项目类别	31-本级支出项目				
起始年度	2024	终止年度	2024		
项目立项依据	根据财政所年初工作安排,设立基层财政监督管理项目				
项目实施方案	发挥财政管理监督职能,强化财政监督机制,提高财政监督管理能力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、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。				
项目总预算		项目当年预算	5.8		
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					
	项目来源	金额			
	合计	5.8			
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				
	其中:申请当年预算拨款				
	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	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
	单位资金	5.8			
	其中: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				
项目支出明细测算					
项目活动	活动内容表述	支出经济分类	金额	测算依据及说明	备注
2024年办公设备购置		31002-办公设备购置	3.8	主要用于新入职人员购买办公电脑、打印机等	
2024年其他交通费		30239-其他交通费	1	因开展财政监督管理工作而产生的交通费用,按市局标准核算	
2024年宣传费		30202-印刷费	1	因开展财政监督管理工作而产生的宣传费用,主要用于各级报刊宣传报道费用。	
项目采购					

品名	数量	金额				
2024年台式电脑	1	3.5				
2024年打印机	1	0.3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1	发挥财政管理监督职能，强化财政监督机制，提高财政监督管理能力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、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。					
.....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表						
目标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年度绩效目标1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监督管理成本	≤58000元	计划标准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财政资金监管次数		≥3次	计划标准
			财务代理业务考核村个数		18个村社区	计划标准
		质量指标	财政资金监管率		≥98%	计划标准
			财务代理考核完成率		≥98%	计划标准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	12月底前	计划标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资金利用率最大化		完成	计划标准
			财政制约激励机制		更加健全	计划标准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领导和群众满意度		≥98%	计划标准
	年度绩效目标2				